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宸展光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3,591.01万元，其中：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354.08万元，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支出56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2,675.9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91.0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5,053.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4,995.40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58.5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78.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59.70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5,760.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11,089.57
合计			16,988.39

注：截止2020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6,988.3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65,053.99相差48,065.60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45,495.60万元与7天通知存款2,570.00万元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宸展光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530.18	40,530.18	354.08	354.08	0.87	2023年11月	注	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561.00	561.00	3.92	2023年11月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2,675.93	2,675.93	1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586.41	68,586.41	3,591.01	3,591.01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无预计效益计划，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为未来业务的增長提供技术保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2.49万元（其中：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45.94万元；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6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金额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67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天通知存款及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郑乾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2日